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规程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事项名称：“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服务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三、适用范围：在邵阳市行政区域范围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满足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提取申请条件的缴存人

四、涉及事项：住房公积金提取

五、所涉情形：是否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提取和使用”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六、须办证照：无

七、审批决定机构：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管理部

八、申请条件：

<一>提取条件

-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2、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 3、租赁自住住房；
- 4、离休、退休；
- 5、出境定居；
- 6、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
- 7、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8、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

<二>提取资料（申请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

（一）职工应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存折（卡）和以下符合提取条件的证明资料。需要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银行存折（卡）和婚姻状况证明。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供商品房购房合同、付款凭证、产权备案登记证明，或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契税发票；

（2）购买二手房：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交易过户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交易契税凭证；

（3）异地购房：职工异地购房的，除需提供按照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购买二手房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外，还需提供职工购房所在地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职工购房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官网可查的产权备案登记或协查函等）。

（4）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城镇建房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自筹资金凭证；农村建房的，提供农村宅基地使用批复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工程预算和费用支付凭证；

（5）合伙建房：提供立项备案、合伙建房方案和花名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已付款凭证，委托开发商承建的，需

提供承建合同、开发商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6）大修自住住房：提供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 C、D 级《危房鉴定书》、房屋权属证明、工程预决算及支付费用凭证；

（7）拆迁安置房：采取以安置地方式安置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和自筹资金凭证；采取安置房方式安置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和拆迁房购买合同、补缴房款凭证。

2、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1）偿还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提供购房合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贷款账户最近 12 个月以上已还款明细清单和贷款余额单或贷款结清证明（加盖商业银行业务章）；

（2）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购房合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贷款账户最近 12 个月以上已还款明细清单和贷款余额单或贷款结清证明（加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章）。

（3）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由公积金中心贷后管理岗出具提前还贷通知单和最近 12 个月的还款明细。

3、租赁自住住房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出具的租金缴纳证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出

具的夫妻双方 3 个月有效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2) 租住商品住房：提供经房产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房租发票、出租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夫妻双方 3 个月有效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4、离、退休：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5、出境定居：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的证明；

6、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

7、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个人账户为“封存”）

(1) 本市户籍职工终止劳动关系且个人账户封存 1 年以上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 非本市户籍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非本市户籍证明。

8、自然灾害、重大疾病

(1) 因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垮塌、结构性损坏及室内严重损坏的，提供当地社区（村委会）开具的受灾证明、房屋权属证明、家庭财产受损现场照片；

(2) 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医院住院证明、医保机构核定的费用结算单。

(二) 住房公积金提取原则上只能由职工本人办理，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户口簿或结婚证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材料和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公积金账户余额超过1万元须出具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书。

2、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书。

<三>提取额度

1、符合“提取条件”第1条的，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保留至百元），提取金额不超过所购建住房总价；

2、符合“提取条件”第2条的，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每年提取一次，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第一次提取月份至当月贷款月还款总额；

3、符合“提取条件”第3条的，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未婚职工最高不超过6000元/年、已婚职工（含配偶）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

4、符合“提取条件”第4、5、6、7条的，可提取职工本人

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

5、符合“提取条件”条第8条，属自然灾害的，可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但不超过实际发生且由个人负担的损失金额（扣除保险等赔偿后的金额）；属重大疾病的，可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但不超过实际发生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总额（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支付的金额）。

<四>办理程序

1、提取申请。职工持提取资料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服务大厅提取受理柜台申请，并填写《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2、提取审批。中心对职工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批，手续齐全、审核无误的，当场办理；需要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的，中心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答复。

3、资金转账。中心通过直联支付系统转账至职工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九、申请材料

涉及事项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领取	1	如需提取配偶公积金，提供结婚证；首付款至少不低于购（建）房总价款20%的自筹资金；城镇建房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自筹资金凭证；农村建房的，提供农村宅基地使用批复或集体土地使用证、自筹资金凭证；合伙建房的，提供立项备案、合伙建房方案和花名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已付款凭证，委托开发商承建的，需提供承建合同、开发商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大修自住住房：提供具备资质的鉴定机出具的C、D级《危房鉴定书》、房屋权属证明、工程预决算及支付费用凭证；拆迁安置房：采取以安置地方式安置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和自筹资金凭证；采取安置房方式安置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和拆迁房购买合同、补缴房款凭证。如属于异地购房的，还需提供职工本人、配偶的户籍或工作所在地（省内除外）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 ②委托代办得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正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收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	民政部门	1			
	4	购房合同及备案登记证明	开发商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扫描收复印件	
	5	购房发票（收据）		1			
	6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领取	1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正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收复印件
	3	商业银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商业银行	1			
	4	贷款账户最近12个月以上已还款明细清单和贷款余额单或贷款结清证明（加盖商业银行业务章）	商业银行	1			

租赁自住住房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如需提取配偶公积金，提供结婚证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 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得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取款人提交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出具的租金缴纳证明	不动产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5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夫妻双方3个月有效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6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扫描复印件
离、退休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人社局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4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出境定居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 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得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的证明	公安部门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扫描复印件
	4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	公安部门、公证处	1		
	4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个人账户为封存）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本市户籍职工终止劳动关系且个人账户封存1年以上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非本市户籍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非本市户籍证明；调离本市的，职工向接收单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手续。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 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得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扫描复印件
自然灾害、重大疾病	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公积金窗口 领取	1	因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垮塌、结构性损坏及室内严重损坏的，提供当地社区（村委会）开具的受灾证明、房屋权属证明、家庭财产受损现场照片；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医院住院证明、医保机构核定的费用结算单。	①表格填写工整、规范。②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门	1		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3	个人银行卡	商业银行	1		工、农、中、建、交、长沙银行的一类卡，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

十、办理说明

1、购（建）自住房时间认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商品房、职工合伙建房和自建、翻建、大修住房的，分别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最后一次交房款收据日期和职能部门批准建设文书日期为准，三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商品或二手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以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为准，一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同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2、偿还商业住房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必须是还贷 12 个月（含）以上，方可首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且每次办理时间须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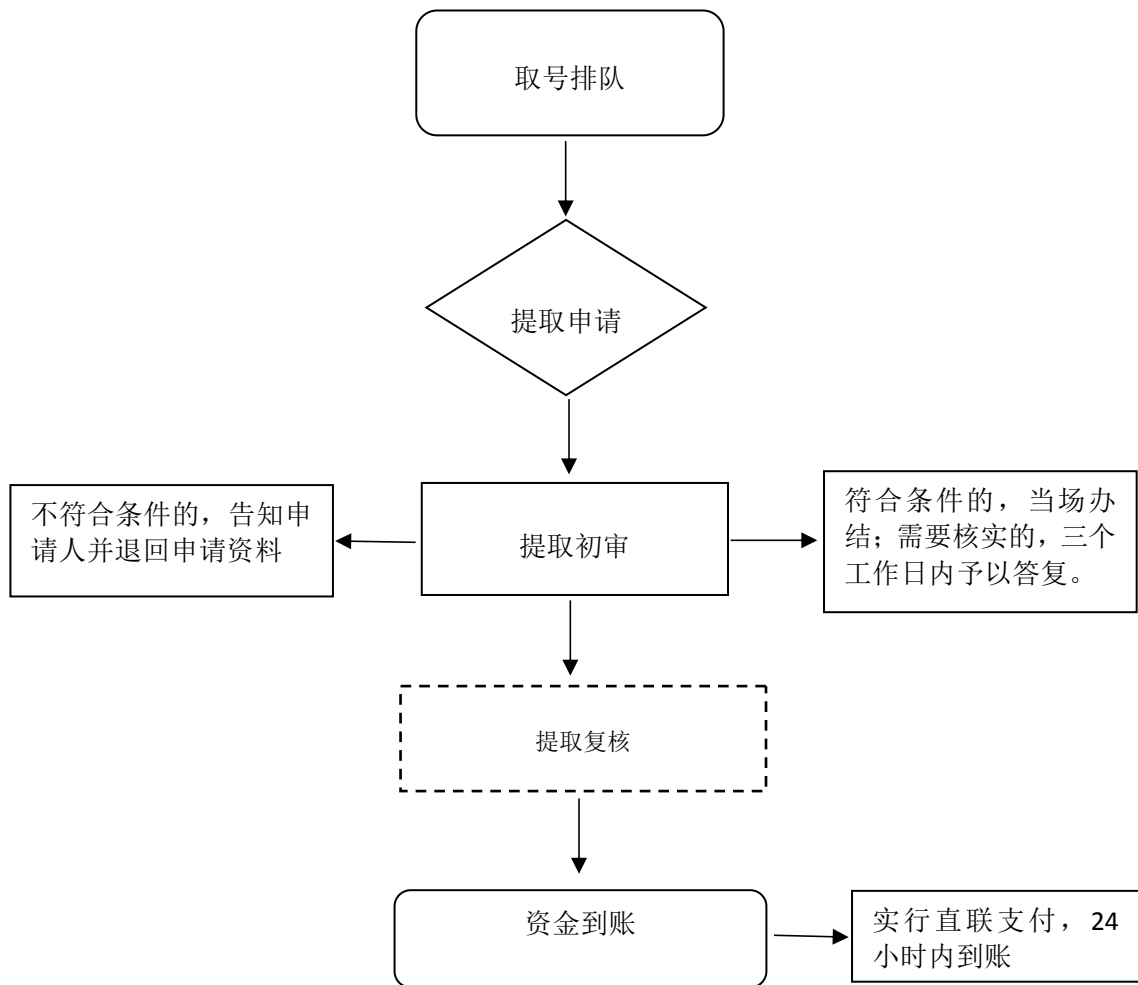
3、重大疾病是指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等 9 种疾病。

4、职工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责令限期退回骗提资金，同时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取消该职工 3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并视情况向其工作单位通报。对伪造合同、伪造不动产权证、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住房消费以及牟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机构和人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办理流程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流程图

(承诺时限：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需要核实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十二、办结时限

1、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需要核实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资料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四、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70736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1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	0739-7235601

十五、办理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工作日)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0739-12329 0739-12345

十七、结果送达

申请人现场自取或邮政 EMS 寄送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

提取人	姓 名		代 取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调离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购(建)大修自住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公积金余额	是否申 请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积金月缴 存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审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